

一、重要提示  
1.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药白云山”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司董事出席了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1.3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本报告期”）之财务会计报告均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

1.4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海先生及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5本公司在香港刊登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章(02)(a)条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分将该条文印出。

1.6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文编订，两种文本若出现解释上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未经审计) 上年度末 (经审计)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16,995,003 15,870,577 6.0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人民币千元) 8,899,623 8,450,814 4.8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6.96 6.66 4.84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未经审计) 调整后 (经审计) 调整前 (未经审计) 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千元) 743,266 243,682 228,580 2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58 0.19 0.18 20.08

项目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1-3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3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未经审计) 调整后 (经审计) 调整前 (未经审计) 调整后

营业收入(人民币千元) 6,059,889 4,733,064 4,730,148 6.7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409,319 364,306 365,128 12.36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393,748 352,790 354,418 11.6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17 0.282 0.283 12.3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17 0.282 0.283 12.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4.62 4.61 增加0.1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4.47 4.47 增加0.08个百分点

注：(1)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2)本公司于2015年第三季度收购同一控制下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会计准则追溯调整2015年一季度报告。

(3)非经常性损益涉及项目及金额包括：

项目 (2016年1-3月) 金额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1)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除同向变动的政府补助外 29,534

除同向变动的金融资产外，持有待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等取得的收入 1,013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62

所得税影响数 -2,722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影响数 (432)

合 计 15,571

2.2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户数为63,885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63,856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股东27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状态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 693,900,636 40.23 34,893,646 无 内资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9,599,479 17.01 无 未知 外资股

中国医药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6,406,934 2.92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航金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60,700 1.18 无 未知 内资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养老服务组合型养老金产品 15,061,768 1.17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基金活期开放式集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946,228 0.77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6,380,585 0.49 无 未知 内资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业改革专项证券投资基金 6,177,121 0.48 无 未知 内资股

赵旭光 6,135,806 0.48 无 47,500 内资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组合 5,000,000 0.39 无 未知 内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 (1) 本公司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本公司不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限售股股东持股情况表(适用 V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本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V 使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V 适用 □ 不适用

3.3 本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V 适用 □ 不适用

3.4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1. 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将依法合规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操作作为治理架构的经营层，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避免因公司内部人员的变动，导致公司经营层的不稳定，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2. 在承兑期间内，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为了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经营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回报，广药集团承诺在法律允许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承诺时间及期限 2006年3月作出，该承诺函于2014年6月2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监管机构认可的日期。

是否尚在履行期 仍在履行中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是否规范 是

3.2.2 持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1. 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将依法合规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操作作为治理架构的经营层，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避免因公司内部人员的变动，导致公司经营层的不稳定，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2. 在承兑期间内，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为了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经营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回报，广药集团承诺在法律允许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承诺时间及期限 2006年3月作出，该承诺函于2014年6月2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监管机构认可的日期。

是否尚在履行期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2.3 持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1. 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将依法合规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操作作为治理架构的经营层，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避免因公司内部人员的变动，导致公司经营层的不稳定，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2. 在承兑期间内，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为了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经营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回报，广药集团承诺在法律允许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承诺时间及期限 2006年3月作出，有效期至监管机构认可的日期。

是否尚在履行期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2.4 持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1. 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将依法合规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操作作为治理架构的经营层，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避免因公司内部人员的变动，导致公司经营层的不稳定，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2. 在承兑期间内，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为了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经营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回报，广药集团承诺在法律允许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承诺时间及期限 2006年3月作出，有效期至监管机构认可的日期。

是否尚在履行期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2.5 持股股东及本公司关于未注入商誉托管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1. 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将依法合规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操作作为治理架构的经营层，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避免因公司内部人员的变动，导致公司经营层的不稳定，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2. 在承兑期间内，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为了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经营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回报，广药集团承诺在法律允许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承诺时间及期限 2006年3月作出，有效期至监管机构认可的日期。

是否尚在履行期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2.6 持股股东及本公司关于注入商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1. 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将依法合规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操作作为治理架构的经营层，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避免因公司内部人员的变动，导致公司经营层的不稳定，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2. 在承兑期间内，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为了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经营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回报，广药集团承诺在法律允许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承诺时间及期限 2006年3月作出，有效期至监管机构认可的日期。

是否尚在履行期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3.2.7 持股股东及本公司关于未注入商誉托管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1. 提升上市公司价值、股改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将依法合规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本公司建立以上市公司的操作作为治理架构的经营层，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避免因公司内部人员的变动，导致公司经营层的不稳定，从而影响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2. 在承兑期间内，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为了充分调动上市公司经营层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回报，广药集团承诺在法律允许及监督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对本公司及下属公司股份进行“广药系”，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确保公司经营层的稳定性。

承诺时间及期限 2006年3月作出，有效期至监管机构认可的日期。

是否尚在履行期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